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3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魏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锁选人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12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2025年12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2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12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12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年12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12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2025年12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12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8、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2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宇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宇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骆肯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2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骆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骆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骆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规定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骆肯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骆肯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骆肯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二、公司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宇莹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宇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余宇莹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宇莹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任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余宇莹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余宇莹女士，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证券业协会非执业会员。2008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余宇莹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6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康美药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实名验证手续。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网络服务产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权限要求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应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或语音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内容一旦投资者主动拨打股东会会务电话，投票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_help.pdf）的提示步骤在授权页，知晓股票等的权，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相同种类股东项下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余宇莹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3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4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已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34,970,000股已于2025年7月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863,866,690股变更为13,828,896,690股；

二、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三、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

四、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决策机制。

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346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45200231131526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346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7]07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231131526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3,866,69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28,896,69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晋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晋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冬瑛和许燕君。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晋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晋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冬瑛和许燕君，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8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3,828,896,6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828,896,69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13,828,896,6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828,896,69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东在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等权利，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前7个工作日。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前7个工作日。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